

全祖望論毛奇齡

鄭 吉 雄

前 言

毛奇齡（一六二三～一七一六），浙江蕭山人。字大可、齊于，又名甡，號秋晴，或初晴，學者稱為西河先生。年輕時曾參與抗清的軍隊，失敗後曾出家做和尚，三十五歲那一年（一六五七）因得罪同鄉，被指控殺人，於是改姓名逃亡，十年之間流落江南各地，與李塨（一六五九～一七三三）、邵廷采（一六四八～一七一一）等學者交遊。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被徵召為博學鴻儒，授翰林院檢討，參與《明史》修撰工作，在史館七年後辭歸，又十餘年而卒。奇齡的著述數量極多，《清史列傳》本傳稱為「甲於近代」，主要是經學著作及詩文創作^①。

全祖望（一七〇五～一七五五），浙江鄞縣人。字紹衣，學者稱為謝山先生。曾入翰林，因為不肯趨附權貴而辭歸。在生活極貧困時，仍與李紱（一六七三～一七五〇）、方苞（一六六八～一七四九）等學者交遊，唱和詩文、談論學術不絕。祖望是個非常謹於行節的學者，他四十歲主講蕺山書院時，就因為地方官稍微對他失禮，拂袖而去。晚年因為愛子病死，傷心之餘而病卒。祖望精於經史地理之學及宋明理學，曾三箋《困學

^① 關於奇齡的生平，美國學者恆慕義主編的《清代名人傳略》（青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有翻譯本）敘述較詳細。

紀聞》、七校《水經注》，有《經史問答》十卷，又續黃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著《宋元學案》，擅長文獻考據^②。

祖望曾輯《蕭山毛氏糾繆》十卷（今不傳），又有〈蕭山毛檢討別傳〉，除敘述了毛奇齡早年的事蹟，又列舉了許多證據，從治學、操守等各方面批評他。數十年後，焦循（一七六三～一八二〇）和紀昀（一七二四～一八〇五）肯定了奇齡的淵博和鼓吹漢學的貢獻，表達了和祖望不同的觀點。而在祖望死後約一百年，李慈銘（一八三〇～一八九四）在《越縵堂文集》中甚至將祖望對奇齡的批評斥為「如市井無賴之叫囂」。

歷史人物評價一向受到中國傳統學者的重視，但也是一項最難為的工作。歷史上的大是大非並不難論定，然而很多爭論都產生於疑似之間，其原因可從三方面說：其一、歷史文獻不足，被評價者的生平事蹟不夠清楚；其二、評價者與被評價者有時空的隔閡，並不處於平行對等的位置。古人無口，如何能自辯自解？其三、扮演了原告角色的評價者逝世後，爾後又有第三甚至第四位原告出現，控告原來的原告，重新打歷史官司。於是在這評論復評論、說法層層累積之下，後人追溯前史，便常常只見一片迷霧。這紛紜錯雜的狀況，就出現在毛奇齡的歷史評價中。舊材料、舊說法尚未釐清，又有梁啟超先生（一八七三～一九二九）和錢穆先生（一八九五～一九九〇）的兩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加以貶評^③，於是毛奇齡幾幾乎已成爲學術史上一反面人物。梁、錢二先生之論，別有苦心

② 關於祖望的生平，其弟子董秉純及近人蔣天樞均輯有《年譜》。董《譜》附於《鮚埼亭集》前，蔣《譜》經商務印書館印行。

③ 梁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八「清初史學之建設」：「他（祖望）性極狷介，不能容物。對於僞學者如錢謙益、毛奇齡、李光地等輩，直揭破他們的真面目，絲毫不肯假借。」（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九）直接接受了祖望的意見。錢先生的《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則在祖望的基礎上，進一步考訂毛氏的學術，大抵認爲他倡陽明學而不能實踐，即「根本不足稱道」。我在前言指出奇齡立身制行固不如程朱陸王，就是本於錢先生的意思。

在，並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就祖望而言，他是一位能包容學術異見的學者，這從他研究理學史時不隨便下批評，而極擅長於分析師承源流可以明瞭^④。他以如此嚴厲的態度批評學人，實在是一個不常有的特殊情況，值得後人深思，更令我覺得有重新尋繹的必要。不過我必須強調，自己絕對無意於替毛氏說好話。毛氏立身制行固不如程朱陸王，但畢竟也不是桀紂盜跖，他操守的好壞，在今天來看已不重要。我只認為，歷史上關於毛氏的評價既存在著一些尚未解決的問題和尚未被注意的材料，而《鮚埼亭集》和兩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對毛氏都已有不少反面的評論，在面對明末清初這個動盪的歷史環境時，是不是也應該有人獨爲其難，再度檢覈一下舊說法、舊材料，重新衡定這個問題，而不是直接採信前賢的論定——即使前賢的所謂論定，其實僅僅只能算是一種推斷而已？我絕不敢說這篇文章可以徹底解決一切問題，因爲目前資料仍嫌不足，不過，或許也可以提供另一個考慮的角度吧。

壹、全祖望對毛奇齡批評的內容

全祖望著《蕭山毛氏糾繆》十卷，其書已佚。今所見祖望批評奇齡的

④ 祖望治學重歷史源流，而不隨便論斷異同。他有一段評論朱陸異同的話，可作代表：「予嘗觀朱子之學，出於龜山，其教人以窮理爲始事，積集義理，久當自得；至其以所聞所知，必能見諸施行，乃不爲玩物喪志，是即陸子踐履之說也。陸子之學，近於上蔡，其教人以發明本心爲始事，此心有主，然後可以應天地萬物之變；至其戒束書不觀，遊談無根，是即朱子講明之說也。斯蓋其從入之途，各有所重；至於聖學之全，則未嘗得其一而遺其一也。」（《鮚埼亭集》〈淳熙田先生祠堂碑文〉）其實祖望不但不要在朱陸之間作是非取捨，甚至和朱陸不一樣的學說，他也不輕易批評。他介紹應潛齋的學術，說：「世但知先生不喜陸王之學，而不知其與朱學亦不盡同。如論《易》則謂孔子得《易》之乾，老子得《易》之坤，雖未必然，然別自有名理可思，善學者當能知之。要以先生之踐履篤實，涵養沖融，是人師也，其於經師之品，則其次也。」（《鮚埼亭集》卷十二）此可以證明祖望論學，是合道德學問一體而觀，甚至常常以道德行節爲主，學術文章爲從。

文字，主要有〈蕭山毛檢討別傳〉（在《結埼亭集》外編卷十二）、〈書毛檢討忠臣不死節辨後〉（外編卷三十三）、〈答朱憲齋辨西河毛氏大學證文書〉及〈答杭堇浦辨毛西河述石經原委帖〉（外編卷四十一）四篇。綜其所說，重點有二：一為批評其德行，一則批評其治學。〈答書〉與〈答帖〉屬於後者，〈書後〉屬於前者，〈別傳〉則兼二者之作。前三篇的意思，都包括在〈別傳〉之中。

〈蕭山毛檢討別傳〉全文約可分為三個部分，據引原文如下：

一、歷述奇齡的個人歷史，重點在於強調他狂妄的態度和卑劣的操行，並提及他夫婦之間的恩怨；

二、稱引其祖父、父親的說法，並加入他自己的考證，舉出九個奇齡治學方面的問題：

1. 有造爲典故以欺人者——如謂《大學》、《中庸》在唐時已與《論》、《孟》並列於小經。
2. 有造爲師承以示人有本者——如所引《釋文》舊本，考之宋槧《釋文》，亦俱無有，蓋捏造也。
3. 有前人之誤已經辨正，而尙襲其誤而不知者——如邯鄲淳寫魏石經，洪盤洲、胡梅疇已辨之，而反造爲陳壽《魏志》原有邯鄲寫經之文。
4. 有信口臆說者——如謂後唐曾立石經之類。
5. 有不考古而妄言者——如熹平石經，《春秋》並無《左傳》，而以爲有《左傳》。
6. 有前人之言本有出，而妄斥爲無稽者——如「伯牛有疾章」《集注》出於晉樂肇《論語駁》，而謂朱子自造，則並《或問》、《語類》亦似未見者，此等甚多。
7. 有因一言之誤而誣其終身——如胡文定公會稱秦檜，而遂謂其父子

俱附和議，則籍溪、致堂、五峰之大節，俱遭含沙之射矣。

8. 貿然引證而不知其非——如引周公朝讀書百篇，以為書百篇之證。

周公及見〈顧命〉、〈呂刑〉耶？

9. 改古書以就已——如《漢書·地理志》回浦縣，乃今臺州以東，而謂在蕭山之江口，且本非縣名，其謬如此。

三、最後，祖望論及奇齡「背師賣友」一節。祖望指出了奇齡曾為其師盧宜（？～？）所著的《續表忠記》作序，但後來卻為了「避禍」而著〈忠臣不死節文〉，否認曾作這篇〈序〉，和盧氏劃清界線，違背了儒家忠義氣節的道德標準，「得罪聖教」。

貳、奇齡操守上的三點問題

1. 偽造文獻證據

祖望批評奇齡論學常有「造為師承」、「改古書以就已」、「妄言」之類的不負責任、甚至欺騙的行為。

按照祖望引述他祖父的說法，奇齡最初擅長於詞賦和曲藝，結識閻若璩（一六三六～一七〇四）後才「聞經史考索之說」；做了施閏章（一六一八～一六八三）的幕僚後，才「聞講學之說」^⑤。言下之意，奇齡在經史之學及理學方面並沒有師承淵源。此外，奇齡有過人的才能，「稍有所聞，即能穿穴其異同至數萬言」，而他非常自信、狂妄，對於和自己辯論的人，「稍不合即罵，罵甚繼以毆」^⑥。祖望的意思是，奇齡好辯論，但他的學問大多是聽來的，不過是「口耳之學」，治學上沒有踏實的經史知識

⑤ 〈蕭山毛檢討別傳〉：「及其遊淮上，得交閻徵士百詩，始聞考索經史之說，多手記之；已而入施愚山幕，始得聞講學之說。」（《結埼亭集》外編卷十二，下冊頁八二六）

⑥ 同前註。

為根柢，行為上亦沒有受到經史中儒家思想的薰陶，造成了他種種既不誠實、又任意妄為的行徑。仔細考察祖望的價值觀，他是將道德修養和研究學問視為一件整體的事。也就是說：祖望的著眼點並不僅僅是抄襲或偽造所引致的文獻考據上的錯誤，而是更廣泛地推擴到「關乎世道人心」方面，所以他雖然承認奇齡的學問才華「足以附翼儒苑無疑」，但仍強調他「得罪聖教」^⑦。我們讀〈別傳〉接觸到這個部分時，絕不可以認為祖望在考據方法上挑毛病。我並不認為祖望會因為一位學者治學上犯了若干錯誤，就撰作專著去排擊他。（關於祖望批評的真正動機，後文將有分析。）

我們暫時回到奇齡的著述去看（關於奇齡學問淵源，筆者將另文討論），首先不難發現他是個好辯的人。「在音韻學方面，毛氏與顧炎武之見相左；在《古文尚書》方面則力詆閻若璩」^⑧，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四書集注》在元明兩代被奉為國家科舉教科書，明末以來研究者甚多（參下文），奇齡則著《四書改錯》否定《集注》。可見，奇齡反對了當時最有名的和最流行的學術著作。他非常好辯，好辯者必然好勝。由於他治學具有強烈的反對意識，方法上又喜徵博，發生了一些錯誤後，就很容易使人聯想到這些錯誤是他為好辯求勝、不擇手段所造成，而不是單純的無心之失。不過，奇齡攻擊了朱熹的著作，並沒有攻擊朱熹的為人；而祖望則根據其父祖的說法，加上在四百餘卷的《西河合集》中所擷取的十條例證，一下子便推論到奇齡因心術不正而治學空疏。平心而論，這樣的推論方式，若是出於毛奇齡而對象為全祖望，恐怕就不能服人心了。或許祖望在十卷《蕭山毛氏糾繆》中對奇齡的錯誤有更多論證，但可惜這部書已佚，以致祖望本人也失去了進一步自辯的機會。而較祖望稍晚的著名學者焦循便表達了不同的看法。焦氏認為奇齡著作「其間引證間有誤，則

^⑦ 同前註，頁八二八。

^⑧ 《清代名人傳略》「毛奇齡」條（由杜聯誥執筆），上冊頁四一八。

以檢討彊記博聞、不事翻檢之故，恐後人欲訂其誤，畢世不能也」^⑨。焦氏認為：由於奇齡實在太淹博，而又沒有翻檢原書的習慣，故而偶有錯誤。這個小毛病，並不能引申為道德操守的問題，因為，除非能證明奇齡的著作大部分都錯了，才能推論出他是個庸妄而好臆造的學者；而以奇齡「著作之富，甲於近代」^⑩，即使是偶然間的錯誤，恐亦無人能窮一生之力全部訂正。所以，不去重視奇齡學術整體的長處而找尋他的短處，焦循認為是不恰當的。焦氏的觀點，是將道德問題暫置不談，而先就奇齡雄傑過人的學問著眼，評其學術研究的具體貢獻。這並不表示焦循否認道德操守對於學術研究的重要性，實際上他只是想要修正祖望的推論方式而已。

2. 背棄妻子

〈別傳〉說：

西河前亡命時，其婦囚之於杭者三年，其子瘐死。及西河貴，無以慰藉其婦，時時與歌僮輩為長夜之樂，於是其婦恨之如仇。及歸，不敢家居，僑寓杭之湖上。浙中學使張希良，故西河門下也，行部過蕭山，其婦逆之西陵渡口，發其夫平生之醜，詈之至不可道。聞者掩耳疾趨而去。^⑪

這段文字是祖望引述他祖父的說法，認為奇齡的夫人在他亡命時吃過囚牢之苦，但奇齡顯貴後並沒有回報她，違背了夫婦之義。至於她向她丈夫的

⑨ 阮元《研經室二集》〈毛西河檢討全集後序〉，《四部叢刊》初編，頁三二〇、三二一。錢穆先生《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六章說：「《研經室二集》〈毛西河檢討全集後序〉，文係焦里堂作，見《鄉齋叢書》里堂先生逸文中。又《里堂讀書三十二讀》有〈毛西河聖門釋非錄〉，亦深致推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上冊頁二二六）雄按：焦氏所作原文（即刊於《西河合集》卷首的），內容與阮元刻入《研經室集》的稍有不同，參正文。

⑩ 《清史列傳》「毛奇齡傳」，北京中華書局本第十七冊頁五四五七。《四庫全書提要》亦以同樣的八個字形容奇齡。

⑪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二，下冊頁八二六。

學生張希良「發其夫平生之醜」，大概和「時時與歌僮輩爲長夜之樂」有關；因爲涉及奇齡的隱私，以至於「聞者掩耳而去」。祖望提及這件事，主要是配合前文他所述奇齡卑劣的操守，和後文他將要敘述的「背師賣友」兩部分，藉以證成奇齡不但負「國」、抑且負「家」。

我們不知道祖望祖父的說法從何而來，但奇齡三十五歲那年開始逃亡，而施閏章（一六一八～一六八三）《學餘堂文集》〈毛子傳〉（以下簡稱〈傳〉）稱奇齡「年四十餘，尚無子」^⑫，就和「亡命時其子瘐死」說法有衝突。近代學者鄧之誠在《清詩紀事初編》中亦持反對的意見。他指出：按照當時的法律，只有叛國罪才會牽連及妻子，殺人罪則否。祖望既認爲奇齡的妻子受到丈夫的牽連而坐牢，又堅持他的逃亡只是因爲犯了殺人罪，顯見「自相矛盾」^⑬。關於奇齡的夫婦關係，《全浙詩話》亦有不同的記載，謂奇齡有妾曼殊，他的夫人「性妒悍」，喜歡在人前詆毀丈夫，因此，他們家居時就有常常發生奇齡一面工作，一面和訪客交談，一面還和住在隔壁的夫人相罵的事件^⑭。

以上關於奇齡私德私行的問題，如我們回到更早的文獻，或許有助於釐清真相。奇齡在〈自爲墓誌銘〉（以下簡稱〈自銘〉）中對他自己的過去做了很詳細的描述^⑮。當然我們不必立即去相信他。但施〈傳〉也替奇

⑫ 施著《學餘堂文集》卷十七，《四庫全書》本，頁一一、一二。

⑬ 鄧氏說：「（祖望）凡奇齡自撰墓誌所言，幾以爲字字皆誣，不識何以惡之如此之甚。然其言太過，有不待辯而自明者。如謂奇齡亡命，由於仇家發其殺人事，而奇齡自謂與義辭監軍爲妄，然又謂奇齡亡命時，妻陳囚於杭者三年，其子瘐死。於法，非大逆無牽連及妻子者，則不僅僅爲殺人可知。祖望窮極醜詆，口不擇言，而不意其自相矛盾也。」（《清詩紀事初編》下冊頁八三〇，上海古籍出版社）

⑭ 《全浙詩話》：「西河有妾曼殊，夫人性妒悍，輒詈於人。前西河嘗做矮屋三間，左列圖史，右住夫人，中會客，詩文手不停筆，質問之士，隨問隨答，井井無誤，夫人在室中詈罵，西河復還詬。」

⑮ 《西河文集》「墓誌銘」卷十一，國學基本叢書本第八冊頁一一六五～一一七八。

齡澄清和辯護。施氏首先描述了奇齡的性情：

毛姓，蕭山人也。初名奇齡，字大可，一字齊于。曰：「吾淳于髡也。」少與兄萬並知名，人呼小毛子。負才任達，善詩歌、樂府、填詞，與人坦然無所忤。^{①⑥}

在施閏章的筆下，奇齡原本是個豁達有才氣的文人，甚至豁達到被人陷害而不警覺：

一時詩人嘗就姓問高下，姓略示次第，或聞而惡之，往往思中傷。姓又困諸生，家貧遭亂，佯狂髡髮繻衣，走山澤中，間效元人作小詞雜曲以自娛，仇者摘其語以爲謗誹，謀訐而殺之，已而按驗無實，得不坐。姓自以爲無罪，雖數瀕死，無所害，益復不簡備，仇者憤不得洩，乃祛其篋，發所著書焚之，又欲借他人事搆之死。里中善姓者咸謂當出亡，相哭而別。於是之齊之楚、之鄭衛梁宋間。嘗登嵩山，越數峰遠望，悽愴不能上，曰：「吾力衰矣，傷哉！貧且多難，吾安歸乎？」姓所爲詩，率託之美人香草，以寫其騷激之意，纏綿綺麗；小詞雜曲，亦復縱橫跌宕，按節而歌，使人悽悅。^{①⑦}

據〈自銘〉，奇齡所得罪的人是同鄉王自超（字庶常）。奇齡參加詩社時，評王詩，「實譽之，不知其得罪」，結果王氏多次聚衆誣以死罪，不久又指稱奇齡所作〈連廂詞〉「訕上官不敬」，使地方官亦想置諸死地，奇齡遂不得已而出走^{①⑧}。祖望稱奇齡自造說詞，其事皆烏有；然而施〈傳〉描述此事較諸〈自銘〉更爲詳細具體，又當如何解釋呢？施氏稱仇

^{①⑥} 《學餘堂文集》，頁一一 a。施〈傳〉基本上取材自奇齡〈自銘〉，但亦加入了一些〈自銘〉沒有的材料，如下文所稱奇齡的仇人發篋焚稿一事，以及所謂「跌蕩文酒，頗不自惜」等評語。

^{①⑦} 同前註，頁一一 b、一二 a。

^{①⑧} 《西河文集》第八冊頁一一六六、一一六七。

家乃至於焚毀他的書稿，可見怨恨之深了。毛、王之間的是非對錯以資料缺乏而暫不能討論，但從情理上推斷，奇齡既受到鄉人怨構如此深固，他出走後當然不可能在鄉黨維持良好的聲譽¹⁹。至於施閏章所描述的奇齡，卻是一個有為有守、非常自尊自重的人，他說：

游靖江，當墟馮氏者悅其詞，欲私就之，牲謝曰：「彼美不知我，直以我為狂夫也。」……宣城施閏章還自京師，見之，目為才子，自是客淮數月，留連朋好，不能去。牲雖處困窮，所至嘗乞食，至不當其意，雖招之不赴也。牲自少受知華亭陳子龍。評其文曰：「才子之文。」然跌蕩文酒，頗不自惜。²⁰

祖望所謂「與歌僮輩為長夜之樂」，大抵和施閏章所說的「跌蕩文酒，頗不自惜」相近。但在這裏有一個難題：我們實在缺乏足夠的資料判定奇齡「頗不自惜」到什麼程度，而且是否至於敗壞倫理綱常，以致他的夫人要「詈之至不可道」。然而，施閏章與祖望的父祖以及奇齡都同時，後人縱然不喜歡奇齡，在採信祖望家傳的說法時，是否亦應對施〈傳〉所述稍加考慮？至於十七世紀中葉的中國社會，的確頗充斥所謂「名士風流」的現象。許多著名的學者和文士，都和娼妓發生密切的關係，也引起了學術界的一些批評。侯方域（一六一八～一六五四）「每食必以伎侑」，黃宗羲說「夫人而不耐寂寞，則亦何所不至」²¹，問題就出在「何所不至」一點

¹⁹ 明清時期的筆記稗史對於當時學人的記載，有許多即出自訛傳，並不可靠，而鄉邦月旦往往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眾口鑠金，許多捕風捉影的傳聞，都因著人的好惡而被進一步扭曲。如林時蔚《荷鍾叢談》稱吳偉業在國變後投土國寶幕，復入詞林，奉召赴京，多携姬妾以往云云，言之鑿鑿，而實無可能。拙著〈讀清史列傳對吳偉業仕清背景之擬測〉（將發表）曾辯明。又陳寅恪先生在《柳如是別傳》，亦辯證了不少當時關於錢謙益的出於傳聞而實不可靠的記載。其實這一類事情在歷史上屢見不鮮，連蘇軾在話本筆記中，都常被設為嘲弄的對象，又何況其餘？

²⁰ 《學餘堂文集》，頁一二b。

²¹ 《結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上冊頁一四〇。

上。如錢謙益（一五八二～一六六四）結交名妓柳如是，藉柳以獻媚於阮大鍼（一五八七～一六四六）²²，龔鼎孳（一六一五～一六七三）迷戀名妓顧媚²³；而錢在南都迎降清兵，龔更先降李自成（一六〇六～一六四五），為北城御史，後亦降清²⁴。他們雖然都被祖望評為「以一妓而壞名節」²⁵，但根據當時正史、稗史和小說的敘述與評論，他們的名節之壞，主要都不是在迷戀娼妓而在背負國家民族²⁶。

較祖望稍早的學者邵廷采是奇齡的學生，他在推崇奇齡表彰陽明學的同時，也替他的操守做了清晰的辯護，說：

本朝大儒如孫徵君、湯潛庵，皆勤勤陽明，至先生而發陽明之學乃無餘蘊。天下之人，或以微議朱學為先生病，竊見先生立身處家、細行大德，無悖於朱子家法，特欲揭陽明一原無間之學以開示後覺。²⁷

與奇齡同時的王源（一六四八～一七一〇）亦推許奇齡，將他與顏元（一六三五～一七〇四）並稱。顏元是著名的躬行實踐孔孟之學的學者。王源說：

²²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引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四：「錢（謙益）聲色自娛，末路失節，既投阮大鍼而以其妾柳氏出為奉酒。阮贈以珠冠一頂，價值千金。錢令柳姬謝阮，且命移席近阮。其醜狀令人欲嘔。嗟乎！相鼠有體，錢胡獨不之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下冊頁八五〇）

²³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卷五「龔鼎孳」條：「順治初為孫昌齡所劾，謂日惟飲酒醉歌，俳優角逐，前在江南，用千金置名妓顧眉生，戀戀難割捨，多為奇寶異珍，以悅其心，淫縱之狀，哄笑長安。」（上海古籍出版社本下冊，頁五五三）

²⁴ 參《清史列傳》卷七十九「錢謙益傳」（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初版第二十冊，頁六五七五）及同書卷七十九「龔鼎孳傳」，頁六五九四。

²⁵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二〈沈隱傳〉：「嗟乎！錢尚書失身於柳如是，龔尚書失身於顧媚，以一妓而壞名節者，蓋有之矣。」下冊頁八一九。

²⁶ 參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下冊「復明運動」節，茲不贅。

²⁷ 《思復堂文集》〈候毛西河先生書〉，臺北華世出版社印行本，上冊頁六一六。

顏先生逝，所持高山之仰爲斯道之依歸者，捨先生（指奇齡）更何人？²⁸

施、邵、王三人都與奇齡同時，如果奇齡夫婦之間果真有這些恩怨，或奇齡果真有好毆人、以及使「聞者掩耳」的「平生之醜」的話，不應毫無所悉。邵氏是奇齡的學生，與他更爲熟稔，他強調「竊見先生立身處家、細德大行，無悖於朱子家法」，語氣是非常肯定的。

衡量兩造的意見，祖望呵責毛奇齡，如章炳麟（一八六九～一九三六）所說的，可能別有緣故（參本文「結論」）。爲了證明奇齡「失德敗行」，祖望採信了對奇齡較不利的材料或傳聞；相對地，王源和邵廷采也有可能出於迴護師友的心情，特別從好的方面稱頌奇齡，而略去不好的部分。在二者之間，獨有施〈傳〉以較平實的態度，既指出了奇齡放浪不羈的缺點，也強調了他有所取有所不取的一面。不過如果將「跌蕩文酒，頗不自惜」和排擊朱熹、出賣盧宜（參後文）三樁事加起來，放在精研道學、謹於士節的全祖望的眼前，自不免使祖望感到極其可厭，而認定奇齡本是個行徑卑鄙的人。祖望是一位深受儒學道學薰陶、謹於言行出處的學者，可以在極度貧窮之中，因爲地方官微失禮而拒絕繼續主持蕺山講席²⁹。他對於「時時與歌僮輩爲長夜之樂」的行爲感到不滿，是可以理解的。但《越縵堂日記》的作者李慈銘對祖望卻頗不諒解，在〈書鮎埼亭集外編蕭山毛檢討別傳後〉中說：

西河固非醇儒，而謝山罵之不遺餘力，至訐發其陰私，亦幾爲市井無賴之叫囂矣。³⁰

李慈銘以祖望批評奇齡的文字加諸祖望，以冒易冒，實大可不必；但如果

²⁸ 《居業堂文集》卷八〈與毛河右先生書〉，畿輔叢書本。

²⁹ 董《譜》乾隆十四年條，《鮎埼亭集》上冊頁一一。

³⁰ 《越縵堂文集》卷六，北平圖書館影印本（現存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頁一九九。

祖望批評奇齡能如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批評李贄（一五二七～一六〇二）那樣，將焦點擴大到討論整個社會風俗³¹，應該更容易申明他堅持儒者不可放浪、應當自惜的思想。這樣，也許就能避免招致如李慈銘那樣的批評了。

3. 失去學術立場

祖望指出奇齡詈罵朱熹，著《四書改錯》；但當他「聞朱子升祀殿上」時，爲了「明哲保身」，便立刻將《改錯》毀版。〈別傳〉說：

其所最切齒者爲宋人，宋人之中，所最切齒者爲朱子。……抑聞西河晚年雕《四書改錯》摹印未百部，聞朱子升祀殿上，遂斧其版。³²

要了解這件事，首先要了解奇齡《四書改錯》的寫作背景。晚明《四書》學興盛，關於《四書》的著作很多。陸隴其（一六三〇～一六九二）於一六五八年（順治十五年戊戌）始著《舊本四書大全》，五年後成書；隴其又有《明季四書講義》（書成於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壬寅〕）、《四書講義續編》（書成於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辛亥〕）；孫奇逢（一五八四～一六七五）著《四書近指》（著成於一六五九年〔順治十六年己亥〕）；魏裔介（一六一六～一六八六）著《四書大全纂要》（著成於一六六〇年〔順治十七年庚子〕），又著《四書精義彙解》（著成於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辛亥〕）；李光地（一六四二～一七一八）著《四書解》（著成於一六六〇年〔順治十七年庚子〕）³³。據錢穆先生《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陸隴其、魏裔介和李光地等都是表彰朱子學的，隴其曾在清廷任官（監司），裔介獻策平定和駐防雲南，「仕宦極得意，蒙恩眷」，光地編《性理大全》，熊賜履（一六三五～一七〇九）著《閑道錄》表彰程朱，

³¹ 顧氏在《日知錄》卷二十「李贄」中，即從社會風俗的角度嚴厲批評李贄。

³²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二，頁八二八。

³³ 參麥仲貴《明清儒學家生卒年表》，學生書局本上冊。

官至內閣學士^④。他們關於《四書》學和朱子學的著作，一方面標識了朱學的興盛^⑤，另一方面則顯示程朱之學被朝廷所尊崇，形勢已成。

奇齡於一七〇八年（康熙四十七年戊子，時年八十六歲）著成《四書改錯》，其時李光地仍為殿試讀卷官（六十七歲），熊賜履已致仕（七十四歲），陸隴其、魏裔介則已逝世。奇齡希望在聖祖南巡時「進此書以句聖鑒」^⑥，爭取學術地位，照道理應該推波助瀾，表彰程朱以邀寵，取代陸、魏、熊等人的位置；但他卻反而大罵朱子的《四書集注》「無一不錯……真所謂聚九州四海之鐵鑄不成此錯」^⑦，這恐怕不必等到朱子配祀，已經是冒了觸怒聖祖的危險行爲。奇齡著《四書改錯》要「奪兩廡朱子之席」，爭取政治上的地位，這是沒有問題的；然而，表彰王守仁（一四七二～一五二八）的思想，應該也給了他相當的勇氣。守仁籍貫餘姚，奇齡籍貫蕭山，同屬浙東地區；奇齡推崇良知之學，表彰鄉邦文獻，而與當時的顯學——朱子學對抗，這一點，邵廷采曾明白地指出來。乾嘉以後，陽明學已經衰微，稱許奇齡的人便不再提起。直至近代，學者才重新闡發此一意義。錢基博先生說：

西河生產浙中，姚江之學，故爲鄉獻。其全書屢推良知爲入聖階梯，所作〈折客辨學文〉，以爲知行合一，亦發於朱子《中庸注》；特朱子不能踐而王踐之，幾乎晚年定論之說。則其與朱子相水火，寧挾私好勝而已哉？無亦曰：素所積蓄然也。然毛氏雖奉「著意精微」之學，雅不欲拾前人餘唾，以支離榛塞斥朱子，乃務爲弘覽博物，針朱膏肓，起朱廢疾，以見卽朱子之於傳注，亦非真能留心，

④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冊頁二六二。

⑤ 參《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七章「清初之朱陸異同論」。

⑥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冊頁二三一。

⑦ 毛奇齡《四書改錯》卷一。

此則承數百年朱陸異同之辨，而入徽國之室、操矛以伐徽國者也。……東塾（雄按：謂陳豐〔一八一〇～一八八二〕）駿作粵中，不以時人託朱子以自重者尊朱子，而以西河之所以斥朱子者歸功於朱子，以爲凡考證之譏朱子，皆數典而忘其祖者也。援漢入宋，猶夫亭林經學卽理學之意，而識力勝於方氏（雄按：謂方東樹〔一七七二～一八五一〕）之作《商兌》（雄按：謂《漢學商兌》一書）矣。^⑤

錢氏這段話的要點有三：其一、認爲毛奇齡出於表彰鄉邦文獻的動機，推崇陽明良知之學；其二、認爲奇齡表彰陽明學，能超越前人的意見，不指斥朱熹的學問爲支離之學，而能以朱熹所擅長的考證手段針砭朱；其三、闡釋陳豐的論點，認爲奇齡的考證手段卽由朱熹而來，故奇齡的貶斥不但無損於朱熹，反而肯定了朱的貢獻。

依照錢氏的意思推論，奇齡批評朱熹《四書集注》，並非朱的敵人，而是他的諍友；而且，奇齡並沒有持門戶之見，盲目的捧陽明、罵朱熹，卻能入室操戈，以朱熹的方法修正朱熹。那麼，奇齡崇王抑朱，其中顯然包含著許多學術上的考慮與意義，是「素所積蓄然」，而不是「挾私好勝」。從這方面考慮，就更不能單純地將奇齡批評朱熹，視爲「爲反對而反對」，或者「市井無賴之叫囂」了。

其次，祖望稱奇齡因朱子配祀而將《四書改錯》毀版的說法，實亦缺乏充分的證據。本來祖望用「抑聞」二字，已表達了得自傳聞的意思。而關於這件事，尙有五個疑點，有待澄清：其一、《西河文集》中尙有許多激烈批評朱子的文章，爲何沒有因朱子配孔廟而一併毀版，甚至修改呢？其二、《四書改錯》與《續表忠記》性質全不相同：後者涉及明清之

^⑤ 錢基博先生撰錢穆先生《國學概論》〈序〉，學風出版社，頁一～三。

際遺民事蹟，與當時罹文字獄的史書相近（參下文）；前者則純粹為學術著作，則是否可以「懼禍」心理為理由，從奇齡否認著〈續表忠記序〉一事（並參下文），進而推論《四書改錯》毀版必有其事呢？其三、《四書改錯》編定於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時奇齡八十六歲，已經老病臥床，朱子配享孔廟則在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³⁹。歷經四年之久，摹印竟不滿一百部，而中途毀版，時間上頗不相符合；其四、奇齡著〈續表忠記序〉固然可以用〈忠臣不徒死文〉來開脫；如說《四書改錯》觸犯忌諱，毀版以後，已刊行的數十部亦足以罹禍，奇齡又將如何處置？其五、《西河合集》雖在奇齡生前已開始編輯，但並非全由奇齡編定。李塉〈西河合集總序〉稱：

予從諸門下，後集先生所為文，得經集若干卷，史集若干卷，詩文集若干卷，雜著若干卷，合四百幾十卷，嗚呼盛矣！⁴⁰

李天馥〈西河合集領詞〉說：

方今推儒學者，於西河居其一焉，其門徒輯其大略，以編行於世。⁴¹由於《全集》實編定於奇齡的兒子及門人之手，因此體例亦不盡符合他的意思。如奇齡〈自銘〉明言詩、賦與詞（包括詞、曲）「概不可錄」⁴²，

³⁹ 參錢先生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冊，頁二三一、二三二。

⁴⁰ 《西河合集》卷首頁八 a，華盛頓大學東亞圖書館藏蕭山城東書院藏本。

⁴¹ 同前註，頁四 a。

⁴² 〈自銘〉說：「友人收予所存稿，合不下四百餘卷。予囑留十一，而餘俱去。惟詩與賦為友人所刻甚多，大抵雜佻濫之言，與俗浮沉，即以此諧俗，故飲酒拔猖，每多不檢。而詞則准西金使君按題而索，坐為瑯鏡靡慢之音，雖屈宋寓言，不無寄託，而學人無賴，未辨六義，恐或以為藉口，如此概不可錄。獨經學數卷，若《易》若《春秋》若《詩》《書》《禮》若《論語》《大學》若《孟子》，此即千聖相傳之用心也，然而存此亦鮮矣，愛我者當為我惜之。」（《西河文集》第八冊頁一一七七）阮元〈毛西河檢討全集後序〉亦說：「至於詩古文詞，後人得其一，已足以自立於千古，而檢討猶不欲以留於世，則其長固不可以一端盡矣。」（《西河合集》卷首頁一 b）

而《全集》則全部收錄。至於未收錄的，亦不止《四書改錯》一種。李天馥〈頌詞〉又說：

今《西河合集》刻卷四百餘，其未刻者夥夥也。^{④③}

《四庫全書》本《西河集》卷首提要稱：

奇齡著述之富，甲於近代。歿後，其門人子姪編爲《西河合集》，分經集、史集、文集、雜著四部，凡四百餘卷。其史問以奇齡有遺命，不付剞劂，語見經問第五卷「景泰帝」條下，餘亦不盡行於世。^{④④}

然則《改錯》既與朝廷功令相牴觸，《合集》不錄，焉知不是出於奇齡門人子姪的意思？以上的五個疑點在——澄清以前，若即將祖望「抑聞」的說法變爲事實，恐怕仍是有危險的。

叁、奇齡疏於「漢以後人」和「唐以後書」

仔細考察祖望臚列的九條關於奇齡治學方面的錯誤，可以發現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在祖望的筆下，奇齡似乎對漢代以後的文獻並不熟悉，或者很疏忽，以至於讓祖望有批評的證據（包括第一、二、三、四、六、七共六條）。祖望自己解釋了這一點，指出奇齡自己說過「唐以後書不必讀」，而且他批評人物，「漢以後人俱不得免，而其所最切齒者爲宋人，宋人之中，所最切齒者爲朱子」^{④⑤}。根據祖望的說法，奇齡既瞧不起漢代以後的學者，亦不看重唐代以後的書籍，換言之他只能通經學，不能通史

^{④③} 《西河合集》頁五b。

^{④④} 《四庫全書》本《西河集》卷首。

^{④⑤}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二，頁八二六。

學；只熟悉漢學^{④6}，不能兼明宋學。事實上，奇齡不但批評宋人，他著〈辨聖學非道學文〉簡直想推翻整個道學傳統。相對上祖望則並採漢宋，兼重經史^{④7}；史學與宋學兩方面，便成為祖望眼中奇齡的弱點；奇齡的反對道學，也自然令祖望無法接受。這一點，後來替奇齡打不平的李慈銘曾指出來。他說：

（祖望）所云「先贈公」者，乃謝山之祖父，一村老農耳，何由而知西河學問之底蘊？其言豈可據哉！至篇中所列西河諸誤，誠不能為之解。予嘗謂西河史學實疏，又因惡宋儒性理空疏之學，不讀其書，遂並宋以後史俱似未讀。此所以來後人之譏彈。要其經學文章，不特吾郡之冠，亦天下之傑也。^{④8}

李氏認為奇齡史學之疏，是唯一不可辯解的地方；然而，這是由於奇齡

④6 奇齡「自負者在經學」（《清史列傳》本傳語），尤重視漢代的經學。他的著作以經學類為最多，《四庫全書》收錄著作二十六種，除《文集》、《詩話》和《詞話》外，其餘二十三種，以及存目十八種亦均為經學著作。奇齡治經學，被認為能發明漢人的學說。紀昀《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易類六「易小帖」條說：「其書徵引前人之訓詁以糾近代說《易》之失，於王弼、陳搏二派，攻擊尤力。其間雖不免有強詞漫衍、以博濟辨之處，而自明以來，申明漢儒之學，使儒者不敢以空言說經，實奇齡開其先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本《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三八）《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毛奇齡」說：「歸田後，僦居杭州，著《仲氏易》，……又著《推易始末》四卷、《春秋占筮書》三卷、《易小帖》五卷、《易韻》四卷、《河圖洛書原舛編》一卷、《太極圖說遺議》一卷。其言發明荀、虞、干侯諸家，旁及卦變、卦綜之法。自後儒者多研究漢學，不敢以空言說經，實自奇齡始。而辨正圖書，排擊異學，尤有功於經義。」

④7 祖望私淑黃宗羲，宗羲本人「稱說禮經，雜陳漢宋」（章太炎《檢論》〈清儒〉），著《宋元學案》，未成書而祖望繼承之，因此祖望和宗羲一樣，於宋學用力甚深，此其一。其二、祖望著《經史問答》十卷，研經辨史，極受後來學者的推崇。在該書中祖望不但發揮漢人的學說，而且能析論漢以後經說的異同，並且大量採用、辨析宋人的經說。宋代學者中，對他影響尤深的是王應麟（祖望三十七歲時著成《困學紀聞三箋》，參董《譜》）。

④8 《越縕堂文集》卷六，頁一九九。

「惡宋儒性理空疏之學」，因而「不讀其書」的緣故。李慈銘顯然認為奇齡痛詆前賢（尤其朱熹）以及考據偶致錯誤，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原諒的，因為在大部分清代學者的觀念中，「惡宋儒性理空疏之學」並沒有什麼不對。批評宋儒的清代學者也很多，並非只有奇齡一人。

從史實去衡量，清初學術界中，和奇齡關係極密切的顏元和李塏，其反宋儒、反朱子的旗幟也十分鮮明。李塏曾師事顏元與奇齡，三人儼然有志同道合的傾向。顏元說「必破一分程朱，始入一分孔孟」^⑨，這句話的力量，和奇齡的「四書注無一不錯」比較起來是不相伯仲的。不過顏元重視實踐，奇齡重視著述，二人的發展方向頗不相同。顏元「反程朱」，卻強調要「入孔孟」，與宋儒的學習對象（孔孟）並無不同。所以顏元反宋學、反空言著述，而實與道學家同守道德實踐的矩矱；相對地，奇齡專注用力於著述，而著述之中又表現強烈的排斥性（排斥宋學與朱子）與局限性（史學實疏），便招致了祖望的不滿。

祖望從疏忽史學和宋學兩方面來否定奇齡，後來學者卻從鼓吹漢學來肯定奇齡的貢獻。焦循替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序《西河全集》，說：

檢討首出於東林蕺山講學標榜之餘，以經學自任，大聲疾呼，而一時之廢疾頓起。當是時，充宗起於浙東，肫明起於浙西，寧人百詩起於江淮之間。檢討以博辨之才，睥睨一切，論不相下，而道實相成。迄今學者日益昌明，大江南北著書授徒之家數十，視檢討而精核者固多，謂非檢討開始之功則不可。檢討推溯太極河洛在胡肫明之先，發明荀虞干侯之《易》，在惠定宇之先，於《詩》駁申氏之

^⑨ 《顏元先生年譜》五十八歲條記習齋告李塏：「必破一分程朱，始入一分孔孟；乃定以為孔孟、程朱判然兩途，不願作道統中鄉愿矣。」（北京中華書局本《顏元年譜》頁八〇）

僞，於《春秋》指胡氏之偏，三《禮》四《書》，所辨正尤博。至於詩古文詞，後人得其一，已足以自立於千古，而檢討猶不欲以留於世，則其長固不可以一端盡矣。其間引證間有誤，則以檢討彊記博聞、不事翻檢之故，恐後人欲訂其誤，畢世不能也。^{⑤①}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易類六「易小帖」條說：

其書徵引前人之訓詁以糾近代說《易》之失，於王弼、陳搏二派，攻擊尤力。其間雖不免有強詞漫衍、以博濟辨之處，而自明以來，申明漢儒之學，使儒者不敢以空言說經，實奇齡開其先路。^{⑤②}

焦循〈西河全集序〉中所用「廢疾」二字，阮元刻《研經室二集》收錄這篇文章時改為「實學」；又將「講學標榜」四字易為「空文講學」，特別用「空文」和「實學」二詞相對^{⑤③}。阮、紀二氏所提出的「經學」、「實學」和「漢儒之學」，在今天我們已能了解，這三個觀念在清代學術史上有著密切的關係。經學既是清代學者治學的一個重要研究範疇，而「申明漢儒之學」則是清代經學研究的一個要點。奇齡從申明漢儒之學治經學，對象上「實」於經典，方法上「實」於漢儒，更不僅僅止於一兩部經書，而是遍及了所有的經典，這自然就得到阮元與紀昀的首肯。明末清初之際的經史學者中，研究經學的很多，紀昀特別推崇奇齡，和乾嘉學者普遍推崇「漢學」的觀念是一致的。所以，按照焦循和紀昀的意見推論，即使祖望能證明奇齡疏於史學和宋學，也不能抹去他在經學、漢學方面的成績，更不必說不會影響其開經學風氣的整體貢獻了。

十九世紀著名的學者章炳麟在《檢論》〈清儒〉篇中指出，清初學術

^{⑤①} 《西河合集》卷首頁一a~二a。

^{⑤②} 參註^{④⑥}。

^{⑤③} 參《西河合集》卷首頁一a~二a以及《研經室二集》四部叢刊初編本頁三二〇b~三二一a所收錄的兩篇〈毛西河檢討全集後序〉。

研究「草創未精博，時糅雜元明調言，其成學筭系統者，自乾隆朝始」^{⑤③}。如顧炎武以博學著稱於清代，《日知錄》亦曾經閻若璩改訂質正，若璩甚至說「顧初遇之太原，持論嶽嶽不少阿，久乃屈服我」^{⑤④}，但這卻絲毫沒有影響炎武在清代學術史的地位。祖望以後的學者，沒有從考證錯誤去否定奇齡，而注意他在其他方面的長處，應該就是出自同樣的考量。

肆、奇齡的氣節問題

1. 祖望批評奇齡「背師賣友」的歷史背景

全祖望對毛奇齡最所不滿的，是其「背師賣友」。他認為奇齡「畏禍而不難背師與賣友，則臨危而亦誠不難背君與賣國」，這番話含有嚴厲的道德批判的意味，已不是治學方法上的批評，因為奇齡不但有「忠臣不死節」之「言」，而且有「背師賣友」之「行」，「言」與「行」兩方面，都與祖望信仰的儒家忠義氣節標準相違背。

宋末元初和明末清初的知識分子最重視「氣節」。這兩個歷史時期氣節思想的高漲，基本上是受到朝代遞嬗和外族統治兩方面同時刺激的緣故。尤其明末清初的學者，每每在詩文中流露出對宋末元初忠義之士的懷念與禮讚^{⑤⑤}，因為他們自覺到所處的歷史環境，和宋元知識分子所面對的有許

^{⑤③} 《檢論》卷四「清儒」，臺北廣文書局影印「章氏叢書」本頁二三上。

^{⑤④} 《潛邱劄記》卷四〈南雷黃氏哀辭〉，又參錢穆先生《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六章頁二二一～二二三。

^{⑤⑤} 如黃宗羲有《西臺慟哭記注》和《冬青樹引注》，頗發宋末元初謝皋羽的思想。又宋末元初鄭所南著《心史》，《顧亭林詩集》卷六〈井中心史歌〉：「有宋遺臣鄭思肖，痛哭胡元移九廟，獨力難將漢鼎扶，孤忠欲向湘纍弔。著書一卷稱《心史》，萬古此心心此理。……忽見奇書出世間，又驚胡騎滿江山，天知世道將反覆，故出此書示臣鵠。」（上海古籍出版社《顧亭林詩集集注》下冊頁一一七〇）都能反映明末清初遺老思想一斑。

多相近之處。他們或者積極地提倡恢復封建、驅除夷狄^{⑤6}；或者消極地在詩文中用「白頭」、「遺老」等詞語來表示自己對新朝衣冠政教的抗拒^{⑤7}。

相對地，清代初年仕清廷的漢臣（史書所稱「貳臣」）操守則極為卑污，尤其在這些貳臣中，不乏學術地位極高者。被稱為清初江左三大家的錢謙益、龔鼎孳以及吳偉業（一六〇九～一六七一），俱屬貳臣^{⑤8}。錢謙益在南都傾覆之時，率先「迎降」多鐸（一六一四～一六四九）^{⑤9}。龔鼎孳與另一貳臣馮銓在睿親王多爾袞（一六一二～一六五一）面前互相攻訐，馮指龔降附李自成，龔引「魏徵歸順唐太宗」事自解，被多爾袞譏為「無恥」^{⑥0}。清初投降的貳臣，在朝結黨營私，互相攻訐，許多人因此身

⑤6 如呂留良論封建為公天下之制，郡縣為私天下之制，由主張恢封建，進而發揮《春秋》華夷之別、夷夏之防的排滿思想，引起文字獄。雍正七年九月，頒布《大義覺迷錄》，書中記述雍正與留良的學生曾靜辯論夷夏之別的問題，反駁留良論點。參蕭一山《清代通史》第六篇第三十章，北京中華書局本第一冊頁九二四～九三二。

⑤7 顧炎武《詩集》康熙八年（一六六九）「亡友潘節士之弟耒遠來受學兼有投詩答之」有「為秦百姓皆點首，待漢儒林已白頭」之句（《顧亭林詩集彙注》下冊頁一〇〇二）；吳偉業有〈新蒲綠詩〉：「白髮禪僧到講堂，衲衣錫杖拜先皇。半杯松葉長陵飯，一炷沉煙寢廟香。有恨山川空歲改，無情鶯燕又春忙。欲知遺老傷心處，月下鐘樓照萬方。」（馬導源《年譜》明永曆七年、清順治十年〔一六五三〕五月條引）雄按：吳偉業雖為「貳臣」，仕清實為勢所迫，非出自願，拙著〈讀《清史列傳》對吳偉業仕清背景之擬測〉（將發表）有說。

⑤8 時人以江左三家之名，合刻三人詩集，故龔與錢、吳並稱。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說：「（鼎孳）其詩純恃才氣，以好客故，為士流所歸，因有江左三家之刻，以與錢謙益吳偉業並重，實非匹敵。」

⑤9 《清史列傳》卷七十九「錢謙益傳」：「本朝順治二年五月，豫親王多鐸定江南，尋至京候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初版第二十冊，頁六五七五）

⑥0 《清史列傳》卷七十九「龔鼎孳傳」：「先是給事中許作梅、莊憲祖等，交章劾大學士馮銓，睿親王集科道各官質問，鼎孳曰：『馮銓乃背負天啓、黨附魏忠賢作惡之人。』銓曰：『流賊李自成陷害明帝，竊取神器，鼎孳反順逆賊，竟為北城御史。』鼎孳曰：『豈止鼎孳一人？何人不會歸順？魏徵亦曾歸順太宗。』王笑曰：『人果自立忠貞，然後可以責人。鼎孳自比魏徵，而以李賊比唐太宗，可謂無恥。似此等人，只宜縮頸靜坐，何得侈口論人？』」頁六五九四。

名交敗^⑥。在這個紊亂動盪的時代，氣節忠義成爲一個敏感的問題。它既容易觸犯清朝的忌諱，又牽涉到明末義士的歷史評價。祖望長期研究、表彰明末的節義之士，他非常關心清廷修撰《明史》時，《隱逸》、《獨行》和《忠義》傳的撰寫問題。爲此他曾上書史館，特別討論忠義氣節的歷史意義^⑦。祖望的立場與論點，恰好和奇齡的相反（參下文）。事實上奇齡並非「貳臣」，他只是衆多屈服於清朝威權之下的前朝學者之一而已。

從鄉邦意識上分析，滿洲軍隊將李自成逐離北京後，很快地佔據了北方，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平定江南。滿清定鼎北京、制定國家的規模和制度，以及平定南方的種種事業的進行，仰賴了北方漢族士大夫的幫忙甚多。所以《清史列傳》「貳臣傳」所錄的一百二十一名漢族貳臣中，籍貫長江以南的只有十五人。而南方在史可法（一六〇一～一六四五）守揚州北拒多鐸（一六四五年五月）後，魯王在紹興府稱監國（一六四五年八月），唐王在福州亦稱監國（一六四五年七月），展開了抗清活動，尤其「浙東的抗清情緒特別高漲，與他處不同」^⑧。這時期浙東出現了許多持氣節、不屈服於滿清的忠義之士，《鮚埼亭集》中就有大量表彰他們的文章^⑨。受到鄉邦風氣的影響，祖望推崇忠義氣節之士的心情是可以理解

⑥ 關於清初貳臣操守與黨爭的真相，《清史初傳》、《太宗實錄》等舊史載之甚詳，拙著〈讀《清史列傳》對吳偉業仕清背景之擬測〉（即將發表）論及。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卷四「陳名夏」條：「是時（雄按：指順治二年至十年）有南北黨之爭。北人馮銓、劉正宗爲之魁，南則名夏及陳之遴也，各倚漢人自固，復通中貴以結主知。名夏初爲多爾袞所賞，後倚譚泰。譚泰誅，名夏屢爲銓所阨，賴世祖護持得免於死。十一年三月，寧完我舉發名夏留髮復衣冠立致太平之言，首劾其姦貪十二款。寧完我自負能文，爲名夏所輕，又名夏方以擅改御批失帝眷，故嚴劾之。廷鞫，銓、正宗證之，遂於是月十二日賜名夏死。」略見一端。雄按：據《東華錄》，乾隆命史館立「貳臣傳」於四十一年丙申（一七七六）秋。

⑦ 《鮚埼亭集》外編卷四十二有〈移明史館帖子〉六篇。

⑧ 參司徒琳《南明史》，上海古籍出版社，第三章頁六三。

⑨ 如《鮚埼亭集》外編卷九、十和十一。

的，他對奇齡的「失節」深表憤慨的心情亦不難明白。

2. 奇齡的〈辨忠臣不徒死文〉

祖望在〈別傳〉中批評奇齡「忠臣不死節」之論，然而，《西河文集》所載奇齡文章的題目，並非〈忠臣不死節文〉而是〈辨忠臣不徒死文〉，差了兩個字，內容則奇齡說：

乃禮教不明，江河日下，無論在官在籍，只君死亦死、國亡亦亡，但知以一死塞責，全不計與君事國事毫釐有益與否。

又說：

然且身不在官，名未通籍，以無何之人，苟非韋布，即是襤褸，目不見君王，足不履殿陛，亦復棄父母、拋妻子，以覓一死。夫事君以忠，謂事君則用之，幾有不事君而亦用此者？⁶⁵

奇齡分別從「忠」與「臣」二字闡述兩點意見：

(1) 臣看到君王死了馬上跟著死，並不是「忠」；

(2) 身不在官、名未通籍的平民並不是「臣」，不應該隨便殉國，即殉國亦不得為忠臣。

奇齡似乎只認為忠臣是「不可以隨便死」，並沒有如祖望所說的認為「死節者都不是忠臣」。然而，〈辨忠臣不徒死文〉中又列舉了歷史上著名的死難者，逐一論證他們算不上是「忠臣」。他僅承認龍逢、比干為忠臣，說「三代忠臣，此為最著也」，下文緊接著說：

然而《韓詩》以周公相孺子，管仲相桓公，俱不必死；因有以伍員伏劍為死怨，而汲黯黷直，反得與東方諷諫，同享忠名。是死亦忠，不死亦忠。伊管不死，不必遂遠遜逢、干下也。⁶⁶

奇齡一方面只承認「為君而死」的龍逢、比干為忠臣，一方面又強調他們

⁶⁵ 臺灣商務印書館本《西河文集》第十冊，頁一五七五。

⁶⁶ 同前註，頁一五七四。

的死在價值上並不顯得比其他「不死」的忠臣來得高。再者，既已死而被歷史家評為「忠臣」的，奇齡也進一步抹去「忠臣」之名，用「殉難」、「義士」、「殉死」、「徒死」等名義來重新論定他們，而且說：

忠臣大節，最重託孤。⁶⁷

說來說去，奇齡畢竟認為即使同屬「忠臣」，不死的往往會比死節的來得更可貴了。這和祖望引述《宋史·忠義傳》「世變淪胥，晦跡冥遁，能以貞厲保厥初心，抑又次之，以類附從」一段對「忠義」的定義⁶⁸，無疑相差極大。《忠義傳》的作者認為在世變之中的逃世歸隱者和堅持個人志節者都可入傳，而祖望更特別看重那些為此犧牲性命的人；照奇齡的說法，則不死的固不容易成為忠臣，死節的就更困難了。這樣看來，姑勿論毛、全二人對「忠」字的定義，究竟那一個比較接近儒家的標準，祖望誤用的題目〈忠臣不死節文〉應該比原題目〈辨忠臣不徒死文〉更切合奇齡這篇文章的意思。所以在這一點上，祖望並沒有曲解奇齡的意思。

3. 奇齡撰〈辨忠臣不徒死文〉的歷史背景

根據祖望〈別傳〉，盧宜是奇齡的朋友亦是老師。盧氏所著的《續表忠記》，大概牽涉到明季忠義的問題。祖望宣稱，盧宜的兒子曾親手將該書交給他看，該書的〈序〉就是由奇齡所寫，「字畫皆可驗」。他的兒子還流淚告訴祖望說：當時京師有「文字之禍」，奇齡曾寫信給他，教他不要將《續表忠記》示人，以免招禍。不久，奇齡便寫了〈辨忠臣不徒死文〉，不但謊稱該書的〈序〉是假借他的名字而寫的，而且還宣揚了「忠臣不應死節」的思想，「得罪聖教」⁶⁹。

祖望提及「京師有文字之禍」，卻沒有指出是那一件獄案。根據郭成

⁶⁷ 同前註。

⁶⁸ 《鮚埼亭集》外編四十二，〈移明史館帖子五〉，下冊頁一二九九。

⁶⁹ 《鮚埼亭集》下冊頁八二七～八二八。

康、林鐵鈞《清代文字獄》一書，在康熙年間（一六六二～一七二二即康熙一年～六十一年）共發生了十二件文字獄。其中較重要即較有可能使奇齡因恐懼而「背師賣友」的有四件^⑩：

- A、一六六三年 莊廷鑑（？～？）的《明史》案。廷鑑將明末朱國禎所著的《明史》，加以刪改，增加崇禎朝史事，為《明史輯略》印行。順治十八年案發，康熙二年判決。廷鑑被戮屍，親族被牽連而死者七十餘人。這一年奇齡四十一歲。根據《清代名人傳略》，奇齡在一六五七～一六六七年（三十五～四十五歲）間得罪了紹興的鄉人，後來被控殺人，於是逃離了家鄉凡十年。所以，這一年奇齡仍在逃亡當中，應該沒有公開批評《續表忠記》的必要。
- B、一六六四年 孫奇逢著《甲申大難錄》，大約涉及一六四四年（崇禎十六年）思宗自縊、明朝覆亡的史實，被人首告，孫以八十一歲高齡被解送京師，但途經山東病發，被判在家鄉看管，經友人奔走營救，一年多後事解。這次事件並不發生在京師，而當時奇齡仍在逃亡當中。
- C、一六六七年 有沈天甫等四人偽造詩集，名《忠節錄》（又名《忠義錄》），意圖勒索現任尚書吳元萊（吳父曾為明朝尚書）。吳氏揭發此事，沈等四人處死。此事發生在京師。但這一年奇齡在友人姜希勳的幫助下，剛解決了紹興的案件，當時他並不在京師，所以應該不會聽聞此事，因恐懼而警告盧氏的兒子。
- D、一七一一年 本年發生著名的戴名世（一六五三～一七一三）《南山集》案。戴氏在他的《南山集》中引用方孝標（一六一七～？）

^⑩ 《清代文字獄》頁二九三～三〇〇，羣衆出版社。

所著的《滇黔紀聞》一書，用永曆帝的年號而不用順治，被告發後引起清聖祖震怒，命刑部徹查。一七一三年結案，戴名世處斬，方氏的後人充發黑龍江，其餘牽連者免罪。在一六七八年至一六八五年間，奇齡曾任職《明史》館編撰的工作。一六九九年奇齡進〈聖諭樂本解說〉、〈皇言定聲錄〉和〈竟山樂錄〉三書於清聖祖第三次南巡時。戴案很可能就是引起奇齡恐懼的那次文字獄。

據《清代文字獄》一書指出，在莊廷鑑的《明史》案後，「文字獄遂興」。大家明白到清政府的忌諱，很多卑鄙的人便藉機敲詐勒索^①。奇齡在一六四六年（時年二十四歲）曾參與浙江省的抗清義師，一六五七年開始又因得罪人而捲入殺人案件，逃亡凡十年，其間他替《續表忠記》寫了〈序〉（假設此事為事實），其後又曾在清政府任職^②。換言之，他幾乎具備了所有被勒索或牽入文字獄的條件。他為求自保，只有藉著批評《續表忠記》的觀點，一方面切斷他和盧宜的一切關係，另一方面用「身不在官，名未通籍」的「不事君」之人不應該「棄父母、拋妻子，以覓一死」的論點，為他沒有在明亡時殉國自解。

戴名世《南山集》案發生時，《續表忠記》還未涉及文禍，奇齡為了保護自己，發表了〈辨忠臣不徒死文〉批評此書，無異將盧宜的著作和觀點暴露出來，使他的兒子立即陷入了危險之中。（戴案中方孝標已死，孝標之子一家被流放為奴，即是前例。）這就難怪盧氏的兒子如此難過，而祖望對奇齡如此痛恨了。

至此，我們不難明白祖望從「忠義氣節」的觀點批評奇齡，並不是因

① 《清代文字獄》：「自莊氏《明史》案始，文字獄遂興，給奸佞惡棍以陷人勒索的機會。」頁二九五。

② 《清代名人傳略》「毛奇齡」條，上冊頁四一七。

爲他降清。因爲，自從奇齡接受推薦參與博學宏詞科之後，便無異已投靠滿清，違背了自己「少壯苦節，有古烈士之風」（參下文）。如果祖望要批評他失節，應該將焦點放在這裏，而不是在〈辨忠臣不徒死文〉一文。事實上許多身在官、名通籍的漢族事君者，最後都紛紛降清，甚至反過來殺害漢人。如果祖望要著意批判，確實是不須要找上奇齡這個未曾出仕明朝的人的。

結 論

大體而言，毛奇齡的歷史形象之壞，原因有三：一是批評朱子，二是著《古文尚書冤詞》，三是出仕滿清。

奇齡對朱子的批評是學術上異同之見，雖然不出明末清初朱王異同之論的風氣，但如錢基博先生所云，奇齡操徽國之矛以攻徽國，並非單純的挾私好勝。其實朱熹的著作，亦非僅僅一部《四書》；古今豪傑之論，盡多狂言，如顏元的根本否定程朱、顧炎武的嚴厲苛斥陽明，都不只是以一兩部書作爲批判對象而已；但這於程、朱、陸、王不但絲毫無損，顏氏、顧氏亦不因此而成爲名教罪人，後人何必獨獨於奇齡攻《四書》一事視爲不可饒恕呢？至於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得到學者認同，便等於宣告了《冤詞》一書的死亡，而不免使人覺得毛奇齡是個治學好辯而不嚴謹的人。自祖望著〈別傳〉對他加以嚴厲批評後，奇齡此一形象就更確定了。平心而論，祖望的文章，竟體周密，舉證歷歷，大有礪不可移之態；而其中實在有若干得自傳聞的地方，也有若干不明出處的說法。原本後人亦不必斤斤在這些末節上置辯，因爲，如果祖望無法證其必有，後人又何必設法證其必無？不過，如前文所說，祖望批評奇齡之嚴厲，驗諸《鮚埼亭集》，是相當罕見的，確實是一個特殊情況，這就頗值得我們探討。章炳麟就曾指出祖望論毛氏實在另有動機，章氏說：

毛氏少壯苦節，有古烈士風，而晚節不終，媚於旃裘，全祖望藉學術以譴呵之，其言特有爲而發。自是以後，士大夫爭以獻諛爲能事，神聖之號，溢於私家記錄。⁷³

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十一月吳三桂據雲南反，十七年（一六七八）三月在衡州稱帝，同年八月病死，其子吳世璠立。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十月世璠自殺，滿清平定雲南，奇齡即於十一月十八日撰〈平滇頌〉呈獻聖祖，用了諸如「神聖威武」、「德被四陲」之類歌功頌德的名詞，將聖祖形容成平定四夷戎狄、德業曠絕古今的中原共主。又有〈聖恩頌〉、〈聖德神功頌〉等文章，均錄《西河文集》中。章氏認爲祖望譏奇齡「失節」（章氏所謂「晚節不終」），並不在他「降清」而在「媚清」、「獻諛」；而章氏亦認爲自奇齡撰〈平滇頌〉以後，「士大夫爭以獻諛爲能事」，顯示奇齡爲「始作俑者」。章氏這一番話，恐怕不是替奇齡辯解而是替祖望的評毛氏找了實證。因此，祖望真正對奇齡不滿的，是「背師賣友」和「媚清」兩點，至於「負君賣國」云云，只是他根據奇齡的性格與行爲所作的一種推斷而已。

明末清初知識分子中，劉宗周（一五七八～一六四五）、陳子龍（一六〇八～一六四七）殉國，黃宗羲、顧炎武不仕，傅山被薦受封，始終不肯跪恩。奇齡處於滿清行「薙髮易服」之令的年代，面對文化傳統遭到嚴重侵犯的時期，以當世大儒的身分獻媚於聖祖。他的行爲恰當與否，後世應有公論。縱使他的開學術風氣的貢獻再大，也不能改變這一事實。然而，如果真像章炳麟所說，祖望的批判奇齡是「有爲而發」，那麼，爲了表達對奇齡賣友和媚清的不滿，而否定他的學術貢獻，以至於揭發其個人隱私和家庭恩怨，甚至認傳聞爲實據，豈不矯枉過正？

⁷³ 章炳麟《檢論》卷八〈楊顏錢別錄〉。

關於奇齡的私德問題，祖望的評論是非常具概括性與綜合性的，而且以傳統儒行思想為立足點，自具有相當的價值；但歷史上並非只有祖望〈別傳〉一種意見可供採擇。盧宜的兒子流涕向祖望泣訴奇齡畏禍事，當然是可信的；但譬如祖望所稱奇齡與富平李因篤^⑭辯論韻學，遭因篤毆重傷一事，奇齡的學生王錫在〈西河先生傳〉中就曾對整個辯論過程，有極為詳細而生動的記錄，而與祖望的說法全不相同^⑮。如果說祖望〈別傳〉所述全為事實，則必先確定邵廷采、施閏章、王源、王錫的說法都屬謊言，或者認定奇齡能欺世盜名至於隻手遮天，而這恐怕是有相當困難的。相較之下，施〈傳〉對奇齡性格的描述比較持平，一方面因為施氏與毛氏同時，二方面施氏雖為毛氏的朋友，卻沒有過度推許他的品行，三方面施〈傳〉證實了毛氏與鄉人結怨出走的事，間接解釋了奇齡聲名狼藉的某些背景。總括來說，除非有更直接的證據，後人實在不宜再單獨根據祖望的意見，來直接論定奇齡。

全祖望一意貶低毛氏，和焦循、李慈銘一意抬高毛氏，雙方都是持之有故，但都各執著了一邊。這種異同之論所引起的誤解，似乎比它們澄清了的部分要來得多。像李慈銘以祖望罵奇齡的話回罵祖望，試問這又有何意義？以我的陋見，祖望以後，只有章炳麟為祖望設身處地，找出他批評奇齡的真正動機；但奇齡以後，又有誰曾替奇齡設身處地，試圖找出他好辯貶朱的真正動機呢？當然，奇齡評朱的真正動機和實際手段，並不在本

^⑭ 因篤字天生，生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六。

^⑮ 《西河合集》卷首王錫〈西河先生傳〉記述這件事：當時李、毛二人在李天馥家飲宴，討論顧亭林、陳第、陸德明、吳棫等學者的音韻學主張。由所謂「古人韻緩不煩改讀」的問題，討論到古韻有三聲或四聲的問題。大體上奇齡反對為協音而改讀，又認為古代入聲與平上去三聲通押。王錫亦提及「天生憤甚」，最後李氏以「學韻不學三聲，未為不知韻也」（用《史記》漢文帝「食馬不食馬肝，不為不知味也」語）收結，「各笑而起」，完全沒有毆鬥的場面出現，參《西河合集》卷首頁二一b～二三b。

文討論範圍，所可知者，奇齡著述宏富，門生衆多，對清代學術的發展有相當重要的影響。他「背師賣友」、「媚於旃裘」的不德，固然不應被他學術上的貢獻所掩蓋；但他在明末清初學術史上的重要地位，亦不會因其人格有瑕疵而消失。

